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u>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u>第二十九條第七項</u>或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以下略)</p> |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或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正第一款規定。</p> |